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51, No. 828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828

唯識三十論直解

世親菩薩 造

三藏法師 玄奘 譯

滿益沙門 智旭 解

護法等菩薩。約此三十頌造成唯識。

此玄奘師敘述之辭也。按佛滅後九百年。世親菩薩提挈瑜伽師地論之綱領。作三十頌。同時有親勝火辯二師造釋。又二百年。次有德慧安慧難陀淨月勝友陳那智月護法八大論師相繼造釋。而護法立義最為周足。奘師宗之。故云護法等菩薩也。

今略標所以。謂此三十頌中。初二十四行頌。明唯識相。次一行頌。明唯識性(此諸法勝義等四句)。後五行頌。明唯識行位(乃至未起識已下也)。就二十四行頌中。初一行半。略辯唯識。相次二十二行半。廣辯唯識相。謂外問言。若唯有識。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。舉頌以答。頌曰。

由假說我法。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。此能變唯三。謂異熟思量。及了別境識。

此即略辯唯識相也。世間說有我相。謂有情命者等。聖教假說我相。謂預流一來等。世間說有法相。謂實德業等。聖教假說法相。謂蘊處界等。外人問意。以為既唯有識。別無實我實法。何故世間及諸聖教仍說有我法耶。頌中以假說二字。釋彼說有二字之疑。問意謂無則不宜說。答意謂雖說但是假。問意謂說有不應無。答意謂非有但假說也。既無實我實法。但是由於假說。所以隨情施設。妄有種種相轉。而彼種種我法之相。不過皆依識所變現。然此能變之識。雖有八種。以類別之。則唯有三。謂一者第八名異熟識。二者第七名思量識。三者前六總名了別境識也。

次二十二行半。廣辯唯識相者(此中前十四行半。廣明三能變相。次有八行。廣明所變唯識)。由前頌文略標三能變。今廣明三變相。且初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初阿賴耶識(一自相門)。異熟(二果相門)一切種(三因相門)。不可知執受。處了(不可知三字。四不可知門。執受處三字。五所緣門。了字。六行相門)常與觸。作意。受。想。思。相應(七心所相應門)唯捨受(八受俱門)。是無覆無記(九三性門)。觸等亦如是(十心所例王門)。恒轉如暴流(十一因果法喻門)。阿羅漢位捨(十二伏斷位次門)。

此以十二門釋初能變識之相也。一名阿賴耶識者。此云藏識。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。即約當體自相言也。二名異熟識者。由過去善惡業習成熟之力。所感無記果報

總主。以此異熟識體。望前善惡業習。業習是因。此識是果也。三名一切種識者。此識一類無記。受前七識諸法之熏。持前七識諸法之種。現在未來前七諸法一切現行。皆由此識所藏種子發起。諸法現行是果。此識是因也。四言不可知者。謂此識能緣行相極為微細。此識所緣五淨色根及諸種子亦甚微細。此識所緣外器世間難可測量也。五言執受處者。即指此識所緣相分。執受二字。指勝義淨塵五根及諸種子。處之一字。指依報世間。此三皆是第八識所緣境也。六言了者。即指此識能緣見分。識以了別為現行之相狀也。七云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者。謂與此遍行五心所恒相應起也。遍行心所。具如百法中釋。八云唯捨受者。受有三種。謂苦樂捨。今第八識。行相極不可知。不能分別苦樂。故唯與捨受相應也。九云是無覆無記者。性有三種。能為此世他世順益。名為善性。能為此世他世違損。名不善性。亦名惡性。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。名為無記。就無記性。復分為二。若與染汙相應。名為有覆無記。若無染汙。其性白淨。名為無覆無記。今第八識。是善惡所招苦樂之果。體非善惡。又不與根隨煩惱相應。故是無覆無記也。十云觸等亦如是者。謂觸等五箇心所。亦如第八識惟是無覆無記性攝。亦屬異熟。所緣行相亦不可知也。十一云恒轉如暴流者。恒。謂此識無始以來一類相續。常無間斷。轉。謂此識無始以來。念念生滅。前後變異。恒則非斷。轉則非常。非斷非常。因果法爾。望前名果。望後名因。喻如暴流。長時相續而非斷常也。十二云阿羅漢位捨者。煩惱斷盡。名阿羅漢。即聲聞乘之第四果。緣覺乘之辟支佛果。永斷俱生我執。大乘菩薩八地以上。永伏俱生我執。皆名為阿羅漢。爾時此第八識。不復名阿賴耶。但名異熟及一切種。若至如來位中。并捨異熟識名。但名一切種識。亦名菴摩羅識。亦名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也。

已說初能變相。第二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次第二能變。是識名末那(一釋名門)。依彼轉(二所依門)緣彼(三所緣門)。思量為性相(四體性門五行相門)。四煩惱常俱。謂我癡。我見。并我慢我愛(六染俱門)。及餘觸等俱(七餘相應門)。有覆無記攝(八三性門)。隨所生所繫(九界繫門)。阿羅漢。滅定。出世道。無有(十伏斷門)。

此以十門釋第二能變識之相也。一名末那者。此翻為意。二云依彼轉者。彼。指第八識。第八識之現行。是此識之根本依。第八識中所藏第七識之種子。是此識之種子依。轉。謂相續生起也。三云緣彼者。謂此第七識。即緣彼第八識之見分而起微細我法二執也。四云思量為性。五云思量為相者。此識以恒審思量而為體性。即以恒審思量而為行相。是故名末那也。六云四煩惱常俱等者。謂此識從無始來。若未轉與平等性智相應。則任運恒緣藏識見分。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一者我癡。即是無明。愚於自識所變我相。迷於無我真如之理。二者我見。即是妄執。謂第八識之見分。本非成法。妄執為我。三者我慢。謂恃所執我。倨傲高舉。四者我愛。謂於所執我深生貪著也。七云及餘觸等俱者。謂遍行五心所。定得相應。及八種大隨煩惱。別境中慧。亦

得相應。共有十八心所也。大隨煩惱。釋現百法論中。八云有覆無記攝者。由與四煩惱等相應。隱蔽真理。故名有覆。非善不善。故名無記也。九云隨所生所繫者。謂隨其所生三界九地。即繫屬於此界此地也。十云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者。謂此我執相應之末那。二乘無學。方得永斷。菩薩八地以上。方得永伏。故阿羅漢無有。那含聖者。登地菩薩。入滅盡定。亦暫伏滅。故云滅定無有。聲聞初果以上。菩薩登地以上。真無我解。及後得智。二無漏道若現前時。亦暫伏滅。故云出世道無有也。

如是已說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次第三能變。差別有六種(一差別門)。了境為性相(二體性門。三行相門)。善不善俱非(四三門性)。此心所遍行。別境。善。煩惱。隨煩惱不定(五心所相應門)。皆三受相應(六受俱門)。

此以九門釋第三能變識之相。而先舉前六門頌也。一云差別有六種者。謂依六根而住。由六根而發。繫屬於六根。助六根了別。如六根之各緣一塵。故有六種識也。二云了境為性者。六識皆以了別塵境為自性也。三云了境為相者。六識即以了別塵境為行相也。四云善不善俱非者。謂此六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。即善性攝。若與無慚等法相應。不善性攝。俱不相應。即非善非不善無記性攝也。五云此心所遍行等者。謂遍行有五。別境有五。善有十一。煩惱有六。隨煩惱有二十。不定有四。共有五十一心所法。皆得與第六識相應。若前五識。但除慢疑見三種根本煩惱。亦除四不定十小隨煩惱。餘皆得相應也。六云皆三受相應者。謂前六識。皆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。領順境相。名為樂受。領違境相。名為苦受。領非順非違境相。名不苦不樂受。亦名捨受也。

初遍行觸等。次別境謂欲。勝解。念。定。慧。所緣事不同。

此覆解遍行別境二種心所也。觸等已如初能變釋。別境則一欲。二勝解。三念。四定。五慧。欲緣所欲觀境。勝解緣決定境。念緣所曾習境。定慧緣所觀境。故云所緣事不同也。餘如百法中釋。

善。謂信。慚。愧。無貪等三根。勤。安。不放逸。行捨。及不害。

此覆解十一善心所也。一信。二慚。三愧。四無貪。五無瞋。六無癡。此三名為三善根者。以能生一切諸善法故。七精勤。八輕安。九不放逸。十行捨。十一不害。俱如百法中釋。及之一字。顯餘翻染諸善心所。謂一欣。二不忿。三不恨。四不惱。五不嫉。六厭。七不慳。八不憍。九不覆。十不誑。十一不諂。十二不慢。十三不疑。十四不散亂。十五正見。十六正知。十七不忘念。然皆不別立者。為顯少善能敵多惡。又顯悟解理通。不似煩惱之迷情事局故也。

煩惱。謂貪。瞋。癡。慢。疑。惡見。隨煩惱。謂忿。恨。覆。惱。嫉。慳。誑。諂。與害。憍。無慚。及無愧。掉舉。與昏沉。不信。并懈怠。放逸。及失念。散亂。不正知。

此覆解六根本煩惱。二十隨煩惱也。亦如百法中釋。煩中與字。及字。并字。顯隨煩惱非但二十。如邪欲。邪解。及染汙尋。伺等。

不定。謂悔。眠。尋。伺。二各二。

此覆解四不定心所也。悔。即惡作。眠。即眠睡。尋。即尋求。伺。即伺察。亦如百法中釋。言二各二者。謂悔眠為一。尋伺為一。此二各通善染二性也。

已說六識心所相應。云何應知現起分位。頌曰。

依止根本識(七共依門)。五識隨緣現。或俱或不俱。如濤波依水(八俱轉門)。意識常現起。除生無想天。及無心二定。睡眠與悶絕(九起滅分位門)。

此明第三能變識之後三門也。七云依止根本識者。謂前六轉識。必以第八根本識之現行而為共依。又必以第八識中所藏前六轉識種子為各別親依也。八云五識隨緣現等者。謂前五轉識。皆仗眾緣。方得生起現行。如眼識九緣生。耳識八緣生。鼻舌身三識七緣生。緣具則不妨俱起。緣缺則不必俱生。故云或俱或不俱。如濤波依水。多少無定。水喻第八藏識。濤波即喻前五識也。九云意識常現起等者。謂前五識。所藉緣多。緣有具缺。故起滅不定。第六意識。所待緣少。緣具無缺。故常得現起。但除五位。暫時不行。一者生無想天。二者入無想定。三者入滅盡定。四者極重睡眠。五者極重悶絕也。

已廣分別三能變相。為自所變二分所依。

三能變相。指八識自證分。所變二分。即相分見分也。相見俱依自證而起。故自證分。是相見二分所依。此結上廣明三能變相也。此下有八行頌。廣明所變唯識。又分為二。初一頌。正明所變。次七頌。廣釋外難。

云何應知依識所變。假說我法非別實有。由斯一切唯有識耶。頌曰。

是諸識轉變。分別所分別。由此彼皆無。故一切唯識。

此正明所變唯識。而決無實我實法也。是諸識者。指前所明八箇心王。五十一箇心所也。轉變者。諸心心所之自證分。皆能變似見相二分也。所變見分。名為分別。所變相分。名所分別。離此見相二分。則彼實我實法決定皆無。是故一切無不唯識。謂心王有八。即自體唯識。心所有五十一。即相應唯識。色法十一。即所變影像唯識。不相應行有二十四。即分位唯識。無為有六。即實性唯識也。此下廣釋外難。又分為三。初一頌。釋分別由何難。次一頌。釋生死用何難。後五頌并明唯識性之一頌。總釋違經三性難。

若唯有識。都無外緣。由何而生種種分別。頌曰。

由一切種識。如是如是變。以展轉力故。彼彼分別生。

此先釋分別用何難也。謂由第八識中。含藏前七識心心所法一切種子。此等種子。熏習生長乃至成熟。轉變不一。又以此現行互相資助力故。彼彼分別而便得生。何假外緣。方生分別哉。

雖有內識而無外緣。由何有情生死相續。頌曰。

由諸業習氣。二取習氣俱。前異熟既盡。復生餘異熟。

此次釋生死由何難也。謂生死相續。由內因緣。不待外緣。故唯有識。蓋界內分段生死。由有漏善不善業種子為因。煩惱障種以為助緣。招於六道身命羸異熟果。前盡後生。即彼界外不思議變易生死。亦由無漏有分別業種子。為因。所知障種以為助緣。感于三種意生身細異熟果。前後改轉。是則二種生死。皆由內識惑業所感。何藉外緣哉。二取。即指煩惱所知二障。俱有執著義故。此下後釋違經三性難中。復分為二。初三頌。正釋三性不離識。次二頌并唯識性一頌。轉釋無性即識性。

若唯有識。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。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所以者何。頌曰。

由彼彼徧計。徧計種種物。此徧計所執。自性無所有。依他起自性。分別緣所生。圓成實於彼。常遠離前性。故此與依他。非異非不異。如無常等性。非不見此彼。

此正釋三性不離識也。初云由彼彼徧計者。謂能周徧計度。妄執我法。然第八識及前五識。非能徧計。第七末那。但計不徧。惟第六識。為能徧計也。次云徧計種種物者。謂所徧計。即是依他所起色心諸法也。次云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者。謂彼不過即于依他所起心心所體見相分等。虛妄執為實我實法。如於繩上妄執為蛇。而實我法。離於心心所體見相分等皆無自性。如繩外別無實蛇也。此四句。明徧計性不離識竟。次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者。謂此心心所體及相見分。皆由分別緣之所生。故名依他起自性也。心心所法。皆有緣慮。故若染若淨。皆名分別。即以此分別為緣。展轉復生染淨心心所體及見相分。此明依他性不離識竟。次云圓成實於彼等者。謂圓滿成就諸法實性。即於彼依他起性之上。常遠離前徧計所執。故此圓成實性。與彼依他起性。譬如麻之與繩。水之與波。既非是異。亦非不異。亦如無常無我等蘊處界有為諸法。與無常無我等性。非異亦非不異。蓋若言異。則應蘊處界不是無常。若是不異。則應無常不是蘊處界等共相。今圓成實與依他性。亦復如是。若言是異。則應真如非彼依他實性。如水非波所依體性。若言不異。則應圓成實性亦是無常。如波生滅。水亦生滅。豈可乎哉。後云非不見此彼者。謂若未達徧計本空。未證見於圓成實理。不能見彼依他起性。蓋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。後得智中。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等故。此明圓成實性亦不離識。以即識之實性故也。

若有三性。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。頌曰。

即依此三性。立彼三無性。故佛密意說。一切法無性。初即相無性。次無自然性。後由遠離前。所執我法性。此諸法勝義。亦即是真如。常如其性故。即唯識實性。

此轉釋無性即識性也。前二頌。釋三無性。後一頌。釋識實性。前意者。謂即依此三種自性。立彼三無性名。乃是為遣執故。密意說為無性耳。非了義極談也。初依徧計所執。立相無性。由此體相畢竟非有。如空華故。次依依他起性。立生無性。此如幻事。托眾緣生。無如妄執自然性故。後依圓成實性。立勝義無性。謂此勝義。由

遠離前偏計所執我法性故。假名無性。非謂全無勝義性也。既三無性。但依三性假立。三性皆不離識。無性又豈離識哉。已上二十四頌。明唯識相竟。次一行頌。牒前圓成實性。此乃遠離我法二執。二空妙智所顯。即諸法之勝義。所謂一真法界。亦即名為真如。真實而不虛妄。如常而無變易。在凡不減。在聖不增。在迷不染。在悟不淨。常如其性故。即唯識之實性也。

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者。論曰。如是所成唯識相性。誰依幾位如何悟入。

一問誰人悟入。二問幾位悟入。三問如何悟入。

謂具大乘二種種性。一本性住種性。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。二謂習所成種性。謂聞法界等流已聞所成。具此二性。方能悟入。何謂五位。

具大乘二種種性。答其誰人之問。方能悟入。答其如何悟入之問。何謂五位。答其幾位之問。總徵下文也。

一資糧位。謂修大乘順解脫分。於識相性能深信解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乃至未起識。求住唯識性。於二取隨眠。猶未能伏滅。

為求無上菩提。修習無量福智。名資糧位。為有情故。勤求解脫。名修大乘順解脫分。乃至未起加行位中順決擇識。但以四弘誓願。求住唯識真勝義性。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此位菩薩。發起大菩提心。親近真實善友。作意勤求正覺。修集福智資糧。以此四種勝力。於唯識義雖深信解。而于我法二取隨眠種子。止觀力微。猶自未能伏滅。但能伏于分別二執之現行耳。

二加行位。謂修大乘順決擇分。能漸伏除所取能取。引發真見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。

現前立少物。謂是唯識性。以有所得故。非實住唯識。

為欲見道。復修煖頂忍世第一四種加行。伏除二取。名加行位。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亦名大乘順決擇分。依明得定。發下尋思。觀無所取。名為煖位。依明增定。發上尋思。觀無所取。名為頂位。依印順定。發下如實智。于無所取。決定印持。于無能取。亦順樂忍。忍境識空。名為忍位。依無間定。發上如實智。雙印二取皆空。名世第一位。從此無間。必入見道。異生法中。此最勝故。然諸菩薩於此四位。猶於現前安立少物。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以彼空有二相未除。帶相觀心。有所得故。非實安住真唯識理也。蓋煖位頂位。依識觀空。則境空識有。下忍印成境空。上忍印成識空。世第一法雙印二空。皆帶空相。未得全除。彼相滅已。方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名通達位。

三通達位。謂諸菩薩所住見道。如實通達唯識相性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若時無所緣。智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。離二取相故。

體會真如。名通達位。初照真理。亦名見道。謂若時菩薩於所緣境。無分別智都無所得。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。即證真智真理平等平等。

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然真見道。是根本智。親證真如。不變相故。名為挾帶。若相見道。是後得智。變相觀空。仍名變帶。前真見道證唯識性。後相見道。證唯識相。頌但說真見道者。以真見道勝故。

四修習位。謂諸菩薩所住修道。如所見理。數數修習。伏斷餘障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無得不思議。是出世間智。捨二羸重故。便證得轉依。

無分別智離諸戲論。說為無得。妙用難測。名不思議。斷世間故。名出世間。煩惱所知二障種子。性無堪任。違於精細輕安之無漏法。名為羸重。令彼永滅。說之為捨。捨煩惱障。便能證得大般涅槃。捨所知障。便能證得大菩提智。菩提涅槃。名為二種轉依果也。

五究竟位。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出障圓明。能盡未來化有情類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。

此即無漏界。不思議善常。安樂解脫身。大牟尼名法。

頌中此字。即指前頌所說二轉依果。此轉依果諸漏永盡。性淨圓明。故名無漏。含容無邊希有功德。故名為界。界是藏義。能生世出世間五乘利樂。亦名為界。界是因義。此轉依果。又不思議。超過尋思言語道故。此轉依果。又惟是善。謂清淨法界。四智心品。皆有順益相故。此轉依果。又復是常。謂清淨法界。性無生滅。四智心品。亦永無斷盡故。此轉依果。又是安樂。謂二自性皆無逼惱。又能安樂諸有情故。二乘所得擇滅無為生空智品。唯永遠離煩惱障縛。無殊勝法。故但名解脫身。大覺世尊。成就無上寂默法故。永寂二邊。默契中道。名大牟尼。所得二果。永離二障。即名法身。所謂清淨法界。四智菩提。五法為性。具足法報化三身體用差別不同。廣如論釋也。

唯識三十論直解(終)